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委任首席財務官

茲提述小米集团(「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4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席財務官遴選委員會已遴選林世偉先生(「林先生」)為首席財務官。林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副總裁，將於2020年10月8日開始擔任有關職務。

林先生，46歲，具備逾20年的全方位的投资銀行業務經驗。他之前任瑞信亞太區投資銀行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及科技、媒體與電信業務主管。此前他曾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負責亞太區科技、媒體與電信行業的資本市場業務。林先生於牛津大學獲得其工程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